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若我們無法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持續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及下游行業的期望與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興行業及監管標準與實踐的不斷湧現、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的轉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汽車場景，同時我們也在向儲能及工業電子場景拓展。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包括車規級芯片的新強制性要求)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研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適應該等客戶的不同或額外需求。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應對該等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然而，鑒於我們所處行業過去及未來的快速發展步伐，以及客戶所處下游行業的迅猛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儘管我們不斷創新，但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可能會變得遜色、過時、低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受客戶及市場青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最終能滿足市場的期望與需求。此外，行業領先企業不斷升級其產品組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其成就抗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並引發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商業化記錄有限，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頗具難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營運，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然而，儘管近年來我們在商業化方面付出努力，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研發活動。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考慮到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快速演變特性，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我們未來表現可能存在困難。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理想的成果。

尤其是，我們在產品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例如，我們從2017年開始確認TPMS SoC的收入，並自2020年起確認智能電芯的收入。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尤其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以有效展示我們的產品相較於競爭對手的優勢，並維護和進一步拓展需求強勁穩定的關鍵客戶，包括確保進入其供應鏈。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也無法保證第三方會購買及部署我們的產品，而該等情況無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

我們業務拓展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增長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自主創新及研發、拓展產品的下游應用、開拓海外市場及培養人才團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舉措乃新推出且會不斷演變，其中部分可能最終會失敗。我們研發技術及建立產品市場認可度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預期更長，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舉措會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並產生理想效果。倘若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監控及控制我們的開支及投資；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 加強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挽留及激勵核心人員並維持人才儲備；及
- 加強我們經營、財務及管理的內部控制及系統。

此外，我們業務運營的增長或會受到目標市場發展的限制。無線傳感SoC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這取決於許多影響因素，其中大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的政策與標準能否有效且及時

風險因素

地頒布或實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頒布實施），亦無法預測此類政策對下游產業的影響，進而對本公司所處行業及營運表現造成的衝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如預期般持續增長，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增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任何下游行業獲得廣泛接受，或倘因經濟狀況減弱、技術挑戰、法規與標準的變動或替代技術與產品的出現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直銷客戶組成，即一級供應商以及分銷商。我們通過聯合創新及開發，積極與該等客戶保持長期合作。此外，我們一直通過深化在汽車市場的滲透，以及向相鄰市場的客戶拓展，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採購或增加採購量，或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獲得其訂單。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最終穩固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成本；
- 類似產品的可獲得性、優勢、成本及整體競爭力；
- 客戶的研發計劃及採購策略的變化；及
- 技術及行業標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傳感SoC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傳感SoC的公司展開競爭尤其是無線傳感SoC。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穩固的全球佈局、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以及比我們更強的議價能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並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比我們更快地適應下游需求或整合先進技術。因此，在應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及監管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如該等競爭對手般迅速且有效地行動。此外，若該等競爭對手因其有能力進一步節約成本、市場環境變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匹配其定價策略，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匹配，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下降。

我們亦面臨來自潛在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會提供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該等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構成互補或屬必需的技术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奏效。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昂貴措施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宏觀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較大程度上受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宏觀狀況影響，尤其是傳感SoC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行業過往曾經歷急劇波動，包括由於技術不斷快速變革、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求波動導致的週期性低迷。半導體行業的低迷表現為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下降、售價加速下滑、產能利用率降低、庫存水平上升及庫存估值下降。此外，TPMS SoC、BPS SoC及智能通用傳感均屬更廣泛的汽車傳感SoC市場子類別，並應用於NEV行業等下游產業。因此，我們的業務亦間接受到這些行業週期性與宏觀環境的影響。特別是，無論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消費者需求疲軟所致的NEV行業的任何放緩，都可能導致NEV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此類下游產業的衰退可能進一步放大半導體行業週期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由於上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表現不會受到此類影響。倘若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出現重大低迷，我們可能無法應對需求下降調整庫存水平，且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難以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若該等客戶中的一個或多個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其採購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相對少數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6%、52.1%及52.3%，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25.2%及31.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能夠維持與其的業務關係。倘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有類似收入貢獻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擁有相當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在與我們磋商合約安排時利用該等能力。他們可能會尋求有利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開發為其定制的額外功能。這可能會使我們在與其開展交易時處於不利地位，並增加成本及損害盈利能力。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在我們的Fabless商業模式下，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2.6%、64.5%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3.8%、21.9%及18.0%。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若晶圓或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物色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替代供應商。倘若我們無法管控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損且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將會持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主要供應商的經營、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具有複雜的專有特性，倘若我們的任何晶圓代工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尋找新合作夥伴並完成過渡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所用原材料若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並延遲其封裝測試流程。因此，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我們對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的質量、可獲得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我們的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所用原材料若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並延遲其封裝測試流程。

未來，我們亦可能通過採購專用生產及測試設備建立模塊製造能力。相關設備將被部署至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用於生產及測試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部署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設備可能會降低我們對這些設備即相關生產及測試工藝的把控，而該等設施的任何運營中斷、不當處置或缺少維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安排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對訪問權、責任分配、保險覆蓋以及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保護造成干擾。此外，我們可能受到來自對手方的風險，因為我們依賴相關供應商持續履約並配合，而其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或我們安排的任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造成重大業務中斷，並產生額外搬遷或補償成本。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及監管標準或要求，而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演進且通常更嚴格的行業及監管標準。例如，中國於2020年頒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強制性安全標準（即《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要求在熱失控前五分鐘發出預警。2025年，中國對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頒佈了更嚴格的強制性要求，規定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至少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將於2026年7月起實施。現有行業及監管標準的發展與新行業及監管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兼容。為識別並遵循該等行業及監管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

風險因素

計、升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我們的產品，該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其結果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進行該等修改，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的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訂單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讓給競爭對手，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把握新機遇，以及開展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來監督及開展業務運營，包括維護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推動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核心人員的任何離職或崗位變動，均可能顯著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使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尤其是熟練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才。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核心人員的離職或崗位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物料的市場若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在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晶圓材料成本上升所致，而成本上升的原因是消耗了2022年採購的晶圓，該等晶圓因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導致價格相對較高。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已經歷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產品成本上升的情況。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來確定產品定價。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諸如我們的成本、期望利潤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然而，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性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確保按計劃、按足夠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我們的業務運營集中於芯片設計，而將晶圓製造外包予可信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與其他採用Fabless模式的公司類似，我們持續及時安排生產和交付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多種因素難以達到對客戶的交付要求，其中許多因素與供應鏈或市場需求相關，通常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達到客戶要求以及供應商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在產品供應方面出現中斷、延遲或受阻，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阻。此外，倘若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我們所需數量供應產品（或完全不供應），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尋找替代供應商的過程極為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合理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新供應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物色到。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貨物運輸延遲。再者，市場需求可能會不時激增，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足夠的生產及交付能力以有效應對此類需求。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及完成銷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車規級芯片（如TPMS芯片及BPS芯片）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我們在產品的整個研發過程及生產過程中實施多環節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問題，且該等程序可能未得到充分執行。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倘若我們捲入針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得益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聲譽，我們已在車規級傳感芯片市場逐步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建立、發展及不斷提升品牌的能力，對建立市場地位及促進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品牌基於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但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滿意的客戶對我們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亦需要為推廣品牌支付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在及將來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由於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可能惡化、與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很重要。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及與我們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0.8%、53.2%及47.7%。我們預期分銷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分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及

風險因素

開發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留住貢獻可觀收入的分銷商，並擴大我們的分銷商基礎，特別是關鍵分銷商。倘若由於分銷商業務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在其他分銷商沒有相應增加銷售額的情況下失去分銷商，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包括通過與其簽訂的分銷協議）以規範分銷商行為，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管理分銷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包括向最終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行賄或進行其他非法支付。任何分銷商的該等行為均可能損壞我們的品牌，干擾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的關係。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進一步的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責任及索賠。此外，倘若任何分銷商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會導致自相蠶食或甚至該等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從而降低該等分銷渠道的效率。

庫存水平管理不善可能會給分銷商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損害其流動性，導致其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採購產品。倘若其因此盈利能力下降或蒙受損失，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網絡。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最終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若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協議，或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故障或性能不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內的產品（如我們開發的BPS SoC及TPMS SoC）非常複雜，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此外，我們目前提供的許多產品（如BPS SoC及TPMS SoC）由於其本質功能，對汽車安全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任何缺陷、故障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包括經濟損失、事故、傷害甚至死亡事件等負面後果。該等事件的責任可能延伸至我們這類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捲入法律及其他程序，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損害賠償及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已實施驗證及測試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我們產品中的一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實際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補救成本（用於召回、修理或更換）及額外的研發成本（用於重新設計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受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協議中的保修及彌償條款約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就其與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經濟損失提出索賠或威脅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的辯護均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法律程序及客戶關係惡化可能會引發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因此，我們的定價受市場競爭程度、我們與相關客戶的相對議價能力及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影響。我們可能並非總能以最優價格提供現有及新產品，這可能導致產品無法盈利或無法獲得市場份額。隨着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甚至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以獲得或維持市場份額。我們也可能以降低盈利能力的方式對某些產品定價，以吸引特定客戶。此外，由於我們會不時推出新產品，我們對新產品進行有效定價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長期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加上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2023年314天、2024年217天，以及2025年260天，此主要受存貨周轉天數影響，同一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3天、188天及208天。於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衝擊而進行的存貨積壓的持續影響，此舉導致成本上升。由於隨着相關存貨消耗及按正常價格及生產計劃正常採購新存貨，影響逐漸緩解，於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減少至188天。於2025年，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因季節性因素導致半成品及在製品存量增加，以及程度較輕的原材料與製成品存量上升影響，此乃我們為下半年營運預備相關存貨所致。我們往往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比例的銷售收入，因此亦錄得較高的銷售成本。

我們已實施且將持續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提升存貨周轉效率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然而，此類措施未必總是有效，亦未必能如預期般落實。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結餘或無法妥善匹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則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較長。就存貨周轉而言，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有效地銷售存貨，亦無法保證在供應鏈中斷、策略考量或其他原因下不會囤積存貨，此類情況可能導致存貨增加並延長存貨周轉。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倘若我們無法以現金儲備或經營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或須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但此類融資未必總能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到位或金額充足，甚至可能無法取得。由於現金轉換週期持續延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3天、188天及208天。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尤其是在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庫存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若我們預測的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撤銷風險。相反，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銷量與該市場的季節性採購模式相關。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確認更高比例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我們汽車行業客戶的採購模式。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控制有限的因素，季節性程度可能會不時變化。倘若出現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動態調整營運。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發生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包括網絡攻擊或其他導致該等系統安全漏洞的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經營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信息丟失或洩露。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所需的某些客戶聯繫信息。此類信息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客戶信息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此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信息丟失或濫用的風險。此類信息被盜、丟失或欺詐性使用，或敏感數據的其他未經授權披露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責任、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緊急情況受到損害或中斷，包括停電、計算機及通信故障、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人為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火災、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信息系統、意圖導致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丟失或損壞、故意或無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及其他類似事件。攻擊（包括針對信息技術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中斷業務運營，並導致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害的重大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增強數據安全，並監控及緩解相關威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由於數據安全威脅是動態且不斷演變的，其複雜性、規模及頻率會不斷增加，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會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倘若發生任何此類潛在數據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可能會由於高昂的額外成本（如罰款、第三方索賠、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營，我們的產品作為各種最終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各項適用的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的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例如中美兩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帶來新的挑戰。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布對大範圍的產品種類及廣大司法

風險因素

管轄區實施大幅加徵關稅，並表明將持續制定新貿易政策。作為回應，部分其他政府宣布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2025年5月，中美雙方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大幅調降關稅水平。這種情況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降低，亦可能引發各國間政治經濟關係變動、制裁措施、出口管制、經濟與勞動條件變動、加征關稅及各類稅費、政局動蕩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的出口管制，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規」。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外，其他多國政府亦在對華實施出口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措施。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產品開發所需組件與技術的能力。

由於我們在中國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避免與受該等限制（包括實體清單）的實體進行一切交易，或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避免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受美國限制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一名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實體清單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的所有歷史交易均已完成，與實體清單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未結清應付款項或待交付項目，且我們已停止與相關實體清單客戶的所有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日後將不會與實體清單客戶開展任何業務。我們曾採購若干非美國原產但受EAR管控的芯片。我們亦向一名實體清單上帶有腳註5的供應商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有關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若干實體的業務交易」。倘我們聘用的合約製造商使用若干受管制的技術、設備或軟件，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受EAR管轄。因此，倘我們的最終產品受EAR管轄，則在任何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之前向其進行的產品銷售仍將構成一級可制裁活動，即使相關交易其後被終止。此外，美國執法當局可能採取其他出口及貿易限制措施作為回應。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並未向任何受制裁目標銷售最終產品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而言，即使其在生產後續將售予我們且受EAR管轄的晶圓時使用了任何受美國管制的軟件或技術，由於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使用該等晶圓違反EAR的風險甚微。基於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分析，董事認為，在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下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與部分關鍵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清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往來也可能使我們受出口管理條例及實體清單的約束。

隨着美國持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美國數家領先的EDA軟件供應商近期表示收到工業與安全局的通知，被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我們了解到，該等發展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軟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內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若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獲取關鍵軟件的渠道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相關的風險，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令（「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涉及對從事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涵蓋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權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有例外規定，即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的例外情況。最終規則可能會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領域範圍。《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乃《2025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12月18日由特朗普總統簽署並生效。《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於450日內頒佈法規，以修訂《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的法律法規，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OIR」）：(1)本集團為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受涵蓋外國人士」；(2)本集團並無從事設計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a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作的集成電路，此屬於「受涵蓋活動」項下「禁止交易」的定義範圍；(3)本集團從事設計未達到禁止交易所述參數的集成電路，此乃「受涵蓋活動」之一，屬於「受涵蓋活動」項下「須通知交易」的定義範圍。因此，透過[編纂]購買H股並不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惟美國人士將須就參與[編纂]通知美國財政部。

根據最終規則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最新常見問題列表，只要有關投資並無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無論受涵蓋活動屬禁止交易抑或須通知交易，美國人士均可根據最終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於[編纂]後收購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證券。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更新的最新常見問題列表中澄清，倘於收購之時該股權權益屬公開交易，則公開交易豁免將適用於根據[編纂]前訂立的認購或備用協議所收購的股權權益。因此，美國人士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將屬於公開交易豁免範圍，此乃由於[編纂]將於[編纂]時公開交易。董事認為，OIR對我們[編纂]及[編纂]的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包括在[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受涵蓋交易」（按最終規則中的定義）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進行通知，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某些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形，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這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含義複雜，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及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

風險因素

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化或其解釋，或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實施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多方面問題，包括與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合同糾紛等。任何此類涉及我們的索賠或程序（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糾紛或程序中獲勝，也可能由此引發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頒佈某些禁令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某些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沒收、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第三方代付」），此舉未嚴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22名僱員繳納該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實施此類安排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位於我們並未設有註冊經營實體的城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中國主管部門對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因未履行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補繳費用、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償餘額，否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因每間未合規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或會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被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僱員第三方代付而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1)根據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或補繳欠款；(3)相關僱

風險因素

員已出具確認函，聲明與本公司及第三方代付機構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及(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僱員就僱員第三方代付事宜發出的勞資仲裁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認為該等第三方機構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員工發生勞動糾紛。倘若相關政府機關不承認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第三方機構代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視為未能作出足額供款，而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參加社會保險是一項法定義務。任何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約定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以下情形，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1)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均未與員工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約定達成不參加法定社會保險的安排；(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員工之間不存在因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而由員工主動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及(3)解釋二未擴大處罰責任範圍或廢止現有法律。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不會持有不同觀點。若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未遵守解釋二的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相關出租方未對我們在中國的五處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備案。倘若該等出租方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人，或未獲合法所有權人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人或從合法所有權人處租賃的第三方承租人有權對我們在受影響物業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備案，若未遵從，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上述五份未備案租賃相關的最低潛在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倘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終止或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

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無法成功，且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在探索海外地區的業務機會。然而，我們在該等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該等市場複製成功或有效競爭。此外，隨着海外擴張的推進，我們可能因各種法律要求及市場狀況而需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產生與此相關的額外成本。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海外業務通常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如與貿易慣例及關稅、知識產權、勞動、反腐敗、稅務、集團內交易及貿易慣例以及數據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關聯方、代理或分銷商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取額外的政府批准、許可或其他授權以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我們所處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以及關稅、稅款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也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與多個第三方開展收購投資及聯盟。該等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是否有適合目標、估值風險、協同效應程度（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成本節省或效益）、整合成效、與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有關的風險、以及相關費用增加，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購及戰略投資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估值風險，因為我們可能需根據可能無法實現的假設及前瞻性預測支付對價，而市況、業績或整合成果的任何後續變動均可能導致所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價值低於所付對價。我們亦無法保證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始終符合預期，或有關投資將始終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保持一致。若我們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利益下降，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例如，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收購聚洵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此外，我們對相關第三方（包括我們的投資對象及投資合夥人）行動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可能有限。倘若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面臨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同樣面臨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業務中，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及投資可能涉及大量資本支出、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權益證券、或承擔債務，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若無法從投資及收購中實現預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保障晶圓交付的產品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然而，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全額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類損失。尤其是，對於我們認為在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中不予承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甚至根本無法投保）的某些風險（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民眾騷亂造成的損失），我們未購買相關保險。此外，保險商通常每年審核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可能無法續保。再者，倘若我們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可獲得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以及諸如新冠肺炎、非典、埃博拉或寨卡等大範圍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地區（包括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構成重大風險。該等事件的潛在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中斷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也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帶來不確定性。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研發為驅動。持續的研發能夠打造先進的傳感SoC解決方案，以滿足安全性、功能性、集成度、能效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新興需求，並應對客戶及下游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研發及推出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未預期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升級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還要求我們：

- 設計具有更優功能、成本節約或其他與競爭對手產品形成差異化的產品；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 迅速且令人滿意地符合新的行業及監管標準與要求；及
- 持續增強我們的技術體系。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和／或技術的研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實現產品的更廣泛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且計劃繼續大量投入研發，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繼續大量投入研發工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技

風險因素

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競爭力或拓展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成本。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預期成果。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正在研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在數年內無法（甚至根本無法）對經營業績產生貢獻，即便產生貢獻，該等貢獻也可能未達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產品獲取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和2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提交並處理所有必要或理想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此外，我們可能在來得及申請專利保護之前，未能識別出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研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並處理了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而未獲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此外，像我們這樣的傳感SoC供應商的專利狀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這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明晰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為我們的產品獲取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批准的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研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且不構成侵權）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並不能作為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認定，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申請各種延期，但專利的保護期限及範圍有限。倘若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一旦產品的專利期限屆滿，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面臨針對任何已批准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為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且倘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權利可能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對抗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本公司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我們對被認為的侵權方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引發該等方對我們提出反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在執行及／或維護其知識產權方面的資源投入可能超過我們。因此，儘管我們做出努力，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專利申請未來可能授予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證據開示，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在訴訟過程中因披露而被洩露。被告提出的關於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的反索賠十分常見，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在中國或國外的行政機構（即使在訴訟範圍之外）提出類似索賠。該等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關於無效性及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的結果難以預測。倘若被告在關於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獲勝，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喪失對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及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所處行業是專利密集型行業。行業內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及廣泛的權利，可能會主張我們產品的預期商業使用侵犯了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產品的某些特徵落入其專利保護範圍。彼等可能會就我們產品商業化過程中涉嫌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提起法律程序。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且分析結論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有意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但(1)我們可能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且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2)倘若我們的員工根據轉讓協議有義務將工作期間的任何發明創造轉讓給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及(3)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但尚未公開，或其主張的權利未通過我們對相關公開記錄的檢索被發現。因此，我們識別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並非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大量財務成本。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的索賠獲得支持，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重新設計、重新工程化或重新品牌化該等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簽署許可協議（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

風險因素

獲取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要求，且倘若不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減弱或喪失。

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行為（包括未在指定期限內回覆官方行為、未支付定期維護費以及未適當認證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且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非法使用或披露他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的索賠。

除已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簽訂保密協議、不競爭條款或在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員工簽訂就發明創造的轉讓作出承諾的僱用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在所有情況下均能達成或獲得妥善執行。此外，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故意或無意的。儘管我們可能對該等人提起法律訴訟，但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取並使用該等信息，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若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引發關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歸屬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故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侵佔。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及／或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訴訟既耗費資金又耗費時間，且結果難以預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非該等協議當事方的人獨立研發。此外，倘若作為該等協議當事方的員工違反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獲得足夠補救，且可能因該等違約而喪失商業秘密及發明。任何主張我們商業秘密的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且處於淨虧絀狀態，且可能在近期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無線傳感SoC行業中拓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且不斷投入研發，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可能在近期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狀態主要源於多個因素綜合作用，包括：(1)作為營運歷史短暫且商業化程度有限的公司，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營運槓桿效應減弱；(2)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確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3)於2023年，與

風險因素

收購聚洵相關的減值虧損；(4)特別是2023年，因應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週期性影響而預先採購的若干高成本晶圓，導致2023年利潤率下降；及(5)對研發工作的重大投資，包含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活動的投資。隨着我們繼續投資研發項目、增強及拓展產品組合，而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或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進一步增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在下游應用場景的接受度及滲透率、客戶基礎的廣度及深度、與客戶的關係、成本結構及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甚至可能不會增長），且可能無法足夠增長以抵銷成本及費用的增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無法保證最終能夠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費用，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我們迄今為止處於累計虧絀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1,4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主要代表[編纂]前投資的金融工具。我們預期該狀態將於[編纂]後獲得顯著改善，因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在[編纂]後將從負債轉換為權益。我們的淨虧絀狀態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支出計劃及未償債務的償還（如有且當到期時）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獲取足夠現金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虧絀狀態可能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淨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淨流出。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倘若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類似於中國其他fabless公司，對晶圓等相關供應品的採購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均可能消耗大量資本。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從經營活動獲取足夠現金流入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如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違反支付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執行研發及採購計劃、拓展及增強產品、拓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改善運營。尤其是，半導體行業採用無廠模式的公司通常在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之前面臨相對漫長且不確定的設計及開發週期，因此前期融資的可獲得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權益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還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風險因素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盈利潛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取。倘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付款或違約的信貸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斷增長，部分原因是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4天、77天及92天。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某些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倘若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準備金增加將在經營業績中記錄為費用。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我們已授予且未來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權益攤薄。

我們於2015年12月採納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以促進本公司快速可持續增長及激勵優秀員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例如，我們已採納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為非經常性質或須經定期審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倘若我們不再有權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成功或及時獲取未來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此類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尤其是，企業及政府開支、業務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根據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行亦須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某些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終止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如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

風險因素

供或公開披露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須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近期才頒佈實施，其解釋、適用及執行方式仍在變化中，未來可能有所調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據此[編纂]的H股交收及交割前暫停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若閣下在預期交收及交割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自行承擔交收及交割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須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以進行未來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倘若已建立獲得豁免的程序）。獲得豁免的程序仍不明確。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輿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人民幣進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制定了法律法規。我們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規定程序直接以外幣辦理，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項目支出（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調及境外證券投資）時，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未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或未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的實施中止、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受限，甚至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倘若外匯管制政策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華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有關所參與行業的某些規定，並須經某些部門的額外審核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清單統一系列明瞭對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實行內外資一致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未納入負面清單。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可能會不時更新，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整政策，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被納入負面清單。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相關批准部門的批准以從事對外商投資而言被禁止或限制的中國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若由於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我們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且可能會受到該等法律法規變化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認為過去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合規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未對此類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做法，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風險因素

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率為10%，我們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降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代扣的款項，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規」。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會有所變動且不斷發展，這可能對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利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倘若閣下認為自身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或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有關當事人可根據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或香港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生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裁決。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且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扣除彌補累積虧損的部分及法定及其他須提存的儲備金後的餘額。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甚至可能沒有）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沒有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年度有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股息支付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向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的H股活躍[編纂]。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 協商的結果，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在任何時候跌至初始[編纂]以下。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重大經營活動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經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面臨與我們業績無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流動的[編纂]，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維持該[編纂]，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倘若[編纂]完成後H股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可能會面臨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對其所認購的H股的處置不受限制(除非「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限制」中所披露)，但他們可能因法律法規、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存在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大規模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未上市股份向H股的潛在[編纂]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這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該等[編纂]後股份[編纂]前，已適當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已滿足相關法規及指引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和程序。在進行任何建議[編纂]之前，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編纂]，以確保在向[編纂]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登記入[編纂]後，可迅速完成[編纂]程序。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且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該等[編纂]後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的攤薄，且倘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償還債權人債權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最新。

本文件中的某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低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實踐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礎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程度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應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調低對我們H股的推薦，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跟蹤我們的分析師調低對H股的評級，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倘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跟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進一步相對港元升值，將使我們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的成本增加（倘若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該等目的）。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還會導致在財務報告中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包括[編纂]）折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產生外幣折算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相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且在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還會有此類報道。我們未授權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且不對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